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總說明

在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二項增訂及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訂定前，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時，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的情形，須適用政府採購法。惟在實際執行上，該等法人或團體負責辦理藝文採購之承辦人員，往往因為欠缺採購專業知識，不知如何適用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甚至有違反該條規定而猶不自知之情形。政府採購法修正及文化基本法立法後，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補助辦理文化藝術採購，可以排除適用政府採購法，俾使受補助者執行補助計畫享有一定彈性，並可基於公平合理原則，在運用補助經費時，落實對藝術專業的尊重。另一方面，鑒於補助經費來自國家預算支出，為避免國家財政資源遭濫用，政府採購法及文化基本法乃授權由文化部訂定監督管理辦法，期能有效監督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辦理各項藝文採購，不致因鬆綁藝文採購的法律規範而犧牲採購品質與成效。

鑒於上述目的，爰配合藝文採購之特殊性以及有效監督之需求，訂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共計十三條，要點如下：

- 一、揭示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基本原則及目的。(第二條)
- 三、對本辦法所稱接受機關補助予以定義。(第三條)
- 四、明定受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應符合補助機關之補助目的。(第四條)
- 五、明定補助機關得設置專責人員或諮詢管道，協助受補助者適法有效達成補助目的。(第五條)
- 六、明定受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應與供應廠商訂立採購契約，並載明相關事項及責任。(第六條)
- 七、明定受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應對其供應廠商進行審查。(第七條)

- 八、明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應依機關查核需要擬訂採購規範。(第八條)
- 九、明定受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之採購人員及對採購事務具有決定權力之主管級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義務。(第九條)
- 十、明定補助機關應於受補助者提供其辦理藝文採購之資訊後予以公開。(第十條)。
- 十一、明定補助機關應確實監督掌握受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的進度及成效，如有必要得進行查核，受補助者負有配合義務。(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補助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事由。(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第十三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二項及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揭示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併稱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p> <p>前項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其辦理原則、適用範圍及受補助機關之監督與管理，除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外，應受本辦法之規範。</p> <p>補助機關監督管理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辦理藝文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保障文化藝術價值，並促進文化藝術發展。</p>	<p>一、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四條第二項及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不適用採購法，爰於第一項明定依本辦法第一條之法律授權。</p> <p>二、第二項明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其補助金額適用本辦法之情形，係指單項採購之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且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三、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已於行政法人法及個別設置條例明定不適用採購法，且訂有相當之採購規範機制者，不受本辦法之規範。</p> <p>四、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依採購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惟鑒於補助經費來自國家預算支出，為避免國家財政資源遭濫用並考量藝文型態的多樣化及其獨特性，爰規定其基本原則及目的。</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接受機關補助，指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動支機關經費之給付。</p>	<p>明定本辦法補助之定義。</p>
<p>第四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應符合補助目的，且應遵守該機關法令規定。</p>	<p>明定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辦理藝文採購，應符合補助目的及補助機關之法令規定。</p>
<p>第五條 補助機關得置專責人員或設諮詢管道，協助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運</p>	<p>法人或團體雖具藝文事務之專業，惟對法律或其他行政事務可能較不嫻熟，故</p>

條文	說明
用與管理補助費用執行藝文採購，適法有效達成補助目的。	有必要由補助機關提供相關諮詢管道協助。
第六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其與供應廠商之權利義務關係及採購內容，應以採購契約載明，並得於必要時與供應廠商進行協議。	明定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於辦理藝文採購時，採購契約應載明之事項，同時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得於必要時由雙方進行協議。
第七條 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辦理藝文採購，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得對供應廠商就下列事項予以審查，並作成書面紀錄： 一、 履約標的領域之專業能力。 二、 計畫執行方式及周延性。 三、 廠商所具備之專業人力、經驗、實績及履約能力。 四、 價格。 五、 其他必要事項。	明定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辦理藝文採購時，得對供應廠商進行審查，以確保採購品質，並利補助機關之監督。
第八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基於尊重文化藝術專業及採購效益，應依補助機關之查核需要，就採購作業、履約管理、利益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採購規範並公告，以利補助機關進行監督。	明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雖不適用採購法，其辦理藝文採購作業、履約管理及利益迴避等相關事項，應依補助機關之查核需要，訂定相關採購規範並公告。
第九條 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其採購人員及對採購事務具有決定權力之主管級人員於辦理藝文採購時，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應行迴避，且不得為該採購案供應廠商之負責人。 為利於文化藝術發展與相關成果創新運用、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法人或團體得報請補助機關核定後，免除前項之利益迴避義務，並應公開揭露原應迴避者與供應廠商間之關係及免除之理由。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一、 第一項明定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於辦理藝文採購時，有利益衝突迴避義務之採購人員及對採購事務具有決定權力之主管級人員；該等人員由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依其組織型態，應明定於採購規範內。 二、 第二項明定排除適用之情形及應揭露之事項。 三、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於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涉及利益衝突應行迴避者，已有相關規範，其所規範公職人員之範圍，包含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以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上開公法人及財團法人受

條文	說明
	<p>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如有涉及利益衝突迴避者，應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爰第三項明定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適用本條前二項之規定。</p>
<p>第十條 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本於公開透明之原則，除涉及機密並經補助機關認定者外，應將其辦理藝文採購之下列資訊，於採購契約簽訂日起三十日內，提供予補助機關；補助機關應於取得該資訊日起三十日內，依相關規定主動公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案名及內容。 二、 契約價金。 三、 履約廠商基本資料。 四、 其他依補助機關規定者。 	<p>明定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辦理藝文採購，應將採購相關資訊提供予補助機關公開，以保障人民對於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藝文採購相關資訊知的權利，並利資訊透明以及補助機關進行監督。</p>
<p>第十一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必要時應受補助機關之查核；補助機關得就重點項目，訂定查核程序及基準。</p> <p>機關有查閱要求時，法人或團體應提供有關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並接受機關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p> <p>法人或團體配合提出之前項資訊或資料，及受查核之義務，應由補助機關明定於補助契約或相關規範。</p> <p>補助機關為執行本條之查核，得邀集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行之。</p>	<p>明定補助機關對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於辦理藝文採購之查閱及查核權限，並得訂定查核基準；執行查閱或查核時，受補助者有配合之義務，並得明定於補助契約或相關規範內。必要時，補助機關得邀集專家學者共同執行查核本辦法各條所規定之應行監督事項。</p>
<p>第十二條 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辦理藝文採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補助機關得依其情節，撤銷、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處分；已撥款者，得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依限繳還；屆時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違反第四條補助目的，或補助機關之法令規定。 	<p>有關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於辦理藝文採購時，如有違反補助規範情事，依本條規定給予相應之法律效果。</p>

條文	說明
<p>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p> <p>三、違反第十條規定，未提供資訊。</p> <p>四、違反前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補助機關之查閱或查核。</p> <p>前項各款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理由，應明訂於補助相關規範中。</p>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